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

采购编号：BGPC-G2512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5121
- 2.项目名称：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759.1639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城管政务 云服务	759.1639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共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685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7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td><td></td><td>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9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18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 ²⁶ 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分	客观
商务部分 (22分)	相关证书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5、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近 1 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6、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公示截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提供得 3 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7、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一年内云平台商业	17分	客观

		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提供完整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5 分	客观
技术部分 (68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计算服务； 2、存储服务； 3、网络服务； 4、备份服务； 5、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针对以上 5 项内容分别打分，每项最高 3 分，合计 15 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主观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和业务应用的特点，投标人需结合同类业绩经验，针对采购需求编写需求分析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针对以上 2 项内容分别打分，每项最高 3 分，合计 6 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2、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3、网络安全预警方案；	12 分	主观

		4、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分别打分,每项最高 3 分, 合计 12 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得 3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得 1 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不得分。		
	运维服务管理	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 1、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2、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3、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针对以上 3 项内容分别打分, 每项最高 2 分, 合计 6 分: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得 2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得 1 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不得分。	6 分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故障响应及处置服务方案, 充分分析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 并提出合理可行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得 3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得 1.5 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不得分。	3 分	主观
	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承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承诺函 (内容应完整响应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 (八) 运维服务中, 8.2.12 明确的各项时效要求)。 故障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 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30 分钟内, 发生系统宕机问题时, 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得 3 分; 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 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60 分钟内, 发生系统宕机问题时, 在 8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不得分。	3 分	客观

		重保服务方案	提供重保障服务方案，充分分析年度可能的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并提出合理可行重保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3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分；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3分	主观
	业务系统迁移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务系统迁移服务承诺函（内容应完整响应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七）其他服务中，7.2.2、7.2.3、7.2.4有关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有关要求，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3分	客观
	业务系统迁移时效承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务系统迁移时效承诺函（内容应完整响应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七）其他服务中，7.2.5明确的各项时效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完整，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含），且承诺迁移时业务无中断或因迁移导致的业务系统运行中断6小时以内（含），均满足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完整，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含），且承诺因迁移导致的业务系统运行中断9小时以内（含），均满足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完整，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含），且承诺因迁移导致的业务系统运行中断12小时以内（含），均满足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完整，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因迁移导致的业务系统运行中断超过12小时，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7分	客观
	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3（含）-5（不含）年类似工作经验，得1分；3年（不含）以下类似工作经验，不得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形式不限），否则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含）及以上从事云技术服务或类似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3（含）-5年（不含）从事云技术服务或类似工作经验，得1分；3年（不含）以下	10分	客观

	从事云技术服务或类似工作经验，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形式不限），否则不予认可。		
	4、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个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人只能选用一个证书）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CISP 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项目团队服务人员达到 6 人（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关于“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要求，我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2021年起迁入市政务云。本项目租用市政务云资源，为平台提供运行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带宽、主机深度监控等服务，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服务，对市城管执法局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服务，具体包括：

1. 提供市级政务云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服务，完成云上业务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运维、安全运维、应急响应等工作，确保云上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提供7*24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云上业务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5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2019年2号）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号)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2. 国家相关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3. 北京市相关标准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四、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表数量需求和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市级政务云服务。

政务云服务需求数量详表

序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	报价	数量	服务期
---	------	------	-----	----	----	----	-----

号				单位	单位		(月)
1	云主机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4235	12
2			内存	1GB	元/月	9269	12
3	存储服务	存储服务-普通	提供普通性能存储服务（单盘 IOPS 2000-5000）	1GB	元/月	358742	12
4		存储服务-高性能	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单盘 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149938	12
5		存储服务-高性能对象存储	提供高性能对象存储服务（单盘 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30000	12
6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	元/月	53	12
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稳定可靠。	1Mb	元/月	300	12
8		互联网 IP 地址服务	提供互联网地址租用，并且提供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1IP	元/月	7	12
9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元/月	27	12
10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1 账号	元/月	33	12
11		SSL 证书	提供 SSL 证书服务，提供 https 保护，对流量进行加密，防止数据被窃取。	1 套	元/月	2	12
12	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元/月	53000	12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8	12
14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28	12
15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化要求操作系统套餐服务-统信	1 套	元/月	9	12

16	安全服务	WAF 防护	WAF 防护服务, 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 实时升级漏洞补丁, 配置防护策略, 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	元/月	7	12
17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2	12
18		云端抗 DDOS 服务	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1 套	元/月	1	12
19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265	12
20		支持国密远程运维接入 (含 usbkey、VPN)	支持国密远程运维接入服务, 仅包含绑定国密数字证书 usbkey 1 个) 及支持国密 VPN 运维通道	1 套	元/月	1	12
21	运维服务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265	12
22	其他服务	CDN 服务	将源站内容分发至最接近用户的节点, 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 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	1 月	元/月	20000	12

(一) 云主机服务

1.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数量需求, 提供云主机服务, 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国产芯片云主机服务等, 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 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 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2 服务标准

1.2.1 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 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1.2.2 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 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 SCSI 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1.2.3 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 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1.2.4 支持资源的动态调整，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支持手动和自动方式，自动方式可基于主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流量等性能参数阈值进行动态调度；

1.2.5 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1.2.6 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如 KVM、PowerVM 等多种虚拟化技术；

1.2.7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2.8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 CPU 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1.2.9 云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

（二）存储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数量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

2.2 服务标准

2.2.1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2.2.2 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2.2.3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 级扩展；

2.2.4 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

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2.2.5 支持加密存储，使用的密码算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三）网络服务

3.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3.1.1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 工作。

3.1.2 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

3.1.3 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

3.1.4 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

3.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3.2.1 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3.2.2 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可采用大二层网络架构，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3.2.3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3.2.4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3.2.5 支持 IPv6 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 IPv6 要求；

3.2.6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 VPC 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3.2.7 具备高可用虚拟 IP 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 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3.2.8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3.2.9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3.2.10 远程接入服务 Web 接入，TCP 接入，IP 接入等多种方式，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 IP 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 IP 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 SSL VPN 产品。

3.2.11 供应商应强化远程运维管理，因业务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应当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向采购提供安全管控方案。重要保障时期避免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

3.1.12 SSL 证书服务须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等设备部署配置，实现数据信息在客户端和服务器之间的加密传输，可以防止数据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四）备份服务

4.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备份服务，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和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能力，在采购人有需要时配合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

4.2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与文件备份保护。备份应满足如下要求：

4.2.1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4.2.2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4.2.3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4.2.4 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用来管理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4.2.5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

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4.2.6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五）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5.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等软件支撑服务。

5.2 服务标准

5.2.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支持 Windows Server、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等）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5.2.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开源操作系统服务，支持 CentOS、Ubuntu 等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六）安全服务

6.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主要内容包含：

6.1.1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免费提供编号为 3001-3015 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

6.1.2 WAF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

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6.1.3 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6.1.4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通过 APT 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6.1.5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6.2 服务标准

6.2.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6.2.2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6.2.3 投标人需纳入行业监管部门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同时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须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并提供中央网信办网站公示截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提高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降低云计算服务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

6.2.4 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

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6.2.5 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 GB/T22239 相应等级的测评；符合 GB/T34080.1，GB/T34080.2，GB/T34080.3，GB/T 34080.4 中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 GB/T 39786-2021 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投标人应提供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6.2.6 投标人应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

6.2.7 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落实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确保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6.2.8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数据安全隐患风险时，应当及时整改加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6.2.9 投标人应明确接触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时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好实名登记、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等管理。

6.2.10 在服务期内，承载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应在原厂维保期限内。

（七）其他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

7.1 提供日志服务，投标人应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7.2 提供业务系统迁移服务，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

运行，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承诺函”：

7.2.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7.2.2 投标人应承诺负责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安全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迁移不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如因系统迁移导致采购人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7.2.3 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及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有云服务商配合迁移产生的费用等）。同时，投标人应承诺，如无法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迁移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违约金和经济损失。

7.2.4 为满足业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若涉及系统迁移工作，投标人积极配合下年中标人开展迁移工作。

7.2.5 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云服务商对接，在1个工作日内（含1个工作日），且因迁移导致的业务系统运行中断6小时以内（含6小时），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

（八）运维服务要求

8.1 服务内容

8.1.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8.1.2 负责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8.1.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8.1.4 负责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8.1.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需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8.1.6 投标人应提供高效的故障响应及处置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建立服务

热线或指定专人受理采购人提出的各类故障申告，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

8.1.7 投标人须提供春节、两会、国庆等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间点的重保服务，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重点时期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8.1.8 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投标人应在主机中部署探针深度监测主机运行情况。提供 7x24 小时运维值守、30 分钟内应急响应，不仅限于机房巡检、云平台和硬件监控，同时提供应急问题排查协助、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关报告。

8.1.9 投标人应强化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建立云资源调整协同工作机制，对监测发现的 CPU、内存、存储等过高或过低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提交云资源优化建议，并主动配合云资源实施弹性扩缩容、负载均衡调整等云资源优化措施。

8.2 服务标准

8.2.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8.2.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8.2.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8.2.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8.2.5 投标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8.2.6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2.7 投标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8.2.8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8.2.9 投标人须每月提供政务云运维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及安全事件处置等情况。

8.2.10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等。

8.2.11 投标人须提供故障响应及处置服务方案，充分分析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并提出合理可行保障措施。

8.2.12 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故障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进行完成故障定位排除。发生系统宕机问题时，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明确故障响应及处置时间，并提供故障响应及处置承诺函。

8.2.13 投标人须提供重保服务方案，包含重要时间节点如春节、两会、国庆等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时间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重点时期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8.2.14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九）服务团队要求

9.1 投标人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投标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等材料）。

9.2 投标人需提供 1 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云技术服务或类似工作经验。（投标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等材料)。

9.3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4 人的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拟派团队成员应具备 CISP 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人员简历(形式不限),否则不予认可)。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六里桥机房,必要时到采购人办公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共 12 个月。

(三)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项目首款(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50%);2025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支付项目第二笔款(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40%);2025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支付项目第三笔款(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2026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支付项目第四笔款(合同剩余款项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四) 验收服务标准

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
- (2) 故障及安全事件响应率达到 100%;
- (3) 全年重大责任安全事件次数为 0 次;
- (4) 故障及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 (5) 故障定位排除时间小于 30 分钟;
- (6) 业务系统入云率等于 100%;
- (7) 使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5%。

2. 项目验收要求

2.1 阶段查验: 投标人需在次月中旬前提供完整的上月/季度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月报、重保记录、工单、故障及安全事件处置记录、满意度评价表等），采购人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及查验。

2.2 项目验收: 服务期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2.3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出具书面意见。

2.4 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出具书面意见。

2.5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投标人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项目角色定义

- (一) 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 (二) 云服务商：合同乙方，XXX 公司。
- (三) 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主管部门。
- (四) 云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五) 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 (六) 网络安全服务商：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或云安全服务的服务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云主机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4235	12		
2			内存	1GB	元/月	9269	12		
3	存储服务	存储服务-普通	提供普通性能存储服务（单盘 IOPS 1000-3000）	1GB	元/月	358742	12		
4		存储服务-高性能	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149938	12		
5		存储服务-高性能对象存储	提供高性能对象存储服务（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30000	12		
6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	元/月	53	12		
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稳定可靠	1Mb	元/月	300	12		
8		互联网 IP 地址服务	提供互联网地址租用，并且提供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1IP	元/月	7	12		
9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元/月	27	12		
10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1 账号	元/月	33	12		
11		SSL 证书	提供 SSL 证书服务，提供 https 保护，对流量进行加密，防止数据被窃取	1 套	元/月	2	12		
12	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元/月	53000	12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8	12		
14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28	12		
15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化要求操作系统套餐服务-统信	1 套	元/月	9	12		
16	安全服务	WAF 防护	WAF 防护服务, 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 实时升级漏洞补丁, 配置防护策略, 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IP	元/月	7	12		
17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2	12		
18		云端抗 DDOS 服务	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1 套	元/月	1	12		
19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265	12		
20		支持国密远程运维接入 (含 usbkey、VPN)	支持国密远程运维接入服务, 仅包含绑定国密数字证书 usbkey 1 个) 及支持国密 VPN 运维通道	1 套	元/月	1	12		
21	运维服务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265	12		
22	其他服务	CDN 服务	将源站内容分发至最接近用户的节点, 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 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	1 月	元/月	20000	12		
合计								¥	

第四条 服务水平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开展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者执行，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有关要求。

(二)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服务和政务云机房运维值守服务，负责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故障申报，联系方式为邮件：_____，电话：_____。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于 1 个自然日内提出解决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相关操作；故障申报应于 15 分钟内响应，故障定位排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服务，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二) 服务期满后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及后续供应商完成云迁移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迁移切换期为 2 个月，自本合同到期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一) 验收方式

1、阶段查验：乙方需在次月中旬前提供完整的上月/季度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月报、重保记录、工单、故障及安全事件处置记录、满意度评价表等），甲方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及查验，基于年度运维服务标准，进行月度颗粒度分解，查验是否满足运维服务标准。

2、项目验收：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3、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出具书面意见。

4、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

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未重新提交验收或重新验收【1】次仍不通过，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乙方违约金。

（二）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云服务能力，提供的云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云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 a. 云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
- b. 故障及安全响应率达到 100%；
- c. 全年重大责任安全事件次数为 0 次；
- d. 故障及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 e. 故障定位排除时间小于 30 分钟；
- f. 业务系统入云率等于 100%；
- g. 使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5%。

3、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方案；
- b. 政务云运维月报；
- c. 重保报告；
- d. 满意度分析报告；
- e.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 f.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

（三）2025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40%），即人民币____（¥元）。

（四）2025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三笔款（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

（五）2026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四笔款（合同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____（¥元）。

（六）项目通过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

（七）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的服务人员。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五）甲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入云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在系统入云、上线、资源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全力配合操作。

（六）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如甲方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七）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甲方现场或政务云机房进行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二）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

（三）针对甲方提出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7】日内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在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五）乙方负责对甲方所租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可对甲方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六）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如涉及云监管服务商、信息系统

服务商、网络安全服务商等单位，乙方应主动沟通协调。

（七）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九）乙方应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十一）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于 2 个工作日内结果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十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十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四）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五）乙方应强化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建立云资源调整协同工作机制，对监测发现的 CPU、内存、存储等过高或过低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提交云资源优化建议，并主动配合云资源实施弹性扩缩容、负载均衡调整等云资源优化措施。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一）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可开展云平台安全应急演练，并且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影响。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三）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合同条款的保护。

（四）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

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二）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累计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三）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仲裁、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收取乙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四）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本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办法所规定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 A 级事件 1 次或 B 级事件 3 次，或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四）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五）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的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后生效。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日期：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